

湖北省赤壁市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鄂1281破9-1号

赤壁市金穗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5年4月7日，本院根据赤壁市金穗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赤壁市金穗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2025年4月16日，本院指定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担任赤壁市金穗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李莎律师为管理人的负责人。管理人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6号华发中城国际中心16-18楼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李律师，联系电话：18372754415。

赤壁市金穗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22日期间，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

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在赤壁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则改为“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